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 9: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人数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期限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895,427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CMO 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属于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而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